

花蓮縣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及 鑑定意願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暨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實施計畫」之規定，學前大班身心障礙學生須於本學期進行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工作，意即在孩子就讀大班時再次審視與評估目前之特殊教育障礙類別及相關特教服務是否符合孩子實際狀況及需求。

您孩子目前的特殊教育障礙類別為發展遲緩，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發展遲緩係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故當您的孩子進入國小就讀時，他（她）的特殊教育身分即會消失，同時無法再接受任何特教課程、專業團隊或其他相關特教服務。因此，若經您、特教老師或班級導師評估後發現孩子並非單純的發展遲緩而可能為其他明確的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或肢體障礙等），建議在這次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時進行特教身分鑑定，以利銜接國小後之相關特教服務。

若您對於孩子目前的障礙類別是否符合其實際現況、重新評估程序或其他任何疑問，均可與您孩子的學前特教教師討論。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2；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電話：(03)8547145。

花蓮縣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及
鑑定意願回函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學生姓名) 仍為發展遲緩學生，我已確實瞭解發展遲緩學生進入國小就讀後，特殊教育身分即會消失，同時無法再接受任何特教課程、專業團隊或其他相關特教服務。

_____ (學生姓名) 可能為 _____ (障礙類別)，欲進行特教身分鑑定：

同意進行 _____ (障礙類別) 之特教身分鑑定，並依照花蓮縣相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規定辦理。

不同意進行 _____ (障礙類別) 之特教身分鑑定，僅同意重新評估為發展遲緩，並確實了解發展遲緩學生進入國小就讀後，特殊教育身分即會消失，同時無法再接受任何特教課程、專業團隊或其他相關特教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簽章：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